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158 號

被處分人：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22612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2 號 10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顥陽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15637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2 號 10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上刊載「SHADEN 夏登臭氧水生成器系列之 SHADEN We-688 臭氧殺菌水龍頭」商品廣告，宣稱「還能將我們的蔬菜水果可能含有的殘餘農藥，徹底清除」，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處顥陽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州陽公司)及顥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顥陽公司)於www.chowyoung.com(下稱案關網站)銷售：「SHADEN 夏登臭氧水生成器系列之 SHADEN We-688

臭氧殺菌水龍頭」並宣稱該項商品「以專利密閉混合器，強迫臭氧溶於水中產生殺菌臭氧水，空氣之微量溢散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專利證號 1-285132，1-259271，M-281704，M332521，NO. 854451(China)」、「榮獲二屆世貿發明獎銀牌獎，與多方專業人士肯定與推薦」、「經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FIRDI)及台灣檢驗科技(SGS)檢測，對沙門氏菌、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等菌種瞬間殺傷力達 99.999%以上」、「1997 年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健康協會評選環保類商品優良貢獻廠商」、「2008 年臭氧水生成器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健康協會金質獎」。另於客戶見證網頁中刊載「現在市面上有這樣一台直接裝在水龍頭上面，就可以自動將水中和皮膚表面的病菌都消滅，還能將我們的蔬菜水果可能含有的殘餘農藥，徹底清除。」並就另一商品全能保健機宣稱「2002 年SHADEN全能保健機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健康協會金質獎」，涉有不實。

理 由

- 一、案關網站廣告係由被處分人州陽公司所出資製作、架設及刊載，故被處分人州陽公司核為本案之廣告行為主體。另依案關網站廣告整體觀之，該網頁介面顯示「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顥陽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總代理 SHADEN 夏登負離子&臭氧保健機全新推出第二代…」等字樣，是一般消費大眾瀏覽案關網站即理解成係與上揭二家公司進行交易實屬當然，又本案由被處分人顥陽公司進行刷卡業務、收款並開立發票予刷卡付費之消費者，為最終出賣人之角色，故被處分人顥陽公司亦核屬本案之廣告行為主體，合先敘明。
- 二、案關網站客戶見證內容宣稱「能將我們的蔬菜水果可能含有的殘餘農藥，徹底清除」等語，按一般消費大眾就上揭廣告用語之認知，應為原可能殘留於蔬果上之農藥，將因使用案關商品進而完全消滅不復存在，尚非僅清除部分農藥或降低農藥濃度堪稱之。惟查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案關商品清除農藥效果之檢測結果顯示，以 196 種農

藥進行測試，小白菜上由原先殘留之貝芬替(Carbendazim)、待克利(Difenoconazole)、福多寧(Flutolanil)、賓克隆(Pencycuron)、百滅寧(Permethrin)、佈飛松(Profenofos)共 6 項農藥，經使用案關商品後仍殘留其中賓克隆(Pencycuron)、百滅寧(Permethrin)、佈飛松(Profenofos)3 項農藥，又該殘留下 3 項農藥之 ppm 值亦因使用案關商品而有降低之情形，惟尚無達到宣稱「徹底清除」之結果。故被處分人州陽公司、被處分人潁陽公司宣稱「還能將蔬菜水果可能含有的殘餘農藥，徹底清除」等語，與僅能却除部份農藥之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核屬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案關網站宣稱案關商品「以專利密閉混合器，強迫臭氧溶於水中產生殺菌臭氧水，空氣之微量溢散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專利證號 1-285132，1-259271，M-281704，M332521，NO.854451(China)」、「榮獲二屆世貿發明獎銀牌獎，與多方專業人士肯定與推薦」、「2002 年 SHADEN 全能保健機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健康協會金質獎」、「經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FIRDI)及台灣檢驗科技(SGS)檢測，對沙門氏菌、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等菌種瞬間殺傷力達 99.999%以上」、「1997 年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健康協會評選環保類商品優良貢獻廠商」、「2008 年臭氧水生成器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健康協會金質獎」，客戶見證中宣稱：「現在市面上有這樣一台直接裝在水龍頭上面，就可以自動將水中和皮膚表面的病菌都消滅」等節，經案關專利權人海普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健康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出相關資料及說明，依現有事證尚難謂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四、綜上，被處分人州陽公司於案關網站宣稱「還能將我們的蔬菜水果可能含有的殘餘農藥，徹底清除」，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處分人顥陽股份有限公司刊載廣告內容網站。
- 二、被處分人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處分人顥陽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5 月 20 日陳述書、98 年 8 月 24 日到會陳述紀錄、被處分人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8 月 24 日陳述書。
- 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第 UF/2009/90128、UF/2009/90129 號。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

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